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蔡承憲  
電話：03-3386021#1105  
電子信箱：001292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1130086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0306I\_1130086169\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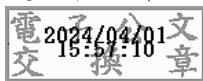
376430306I\_1130086169\_ATTACH2.odt、376430306I\_1130086169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訂定「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初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依據環境部113年3月28日環部保字第11310187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

副本：



建照科 113/04/02 09:19



2H1130025224 有附件